

全国地坪行业年度十大创新领军企业/人物 评选管理办法

为响应全国建材行业树立一批创新典范，践行“宜业尚品、造福人类”的建材行业发展目标，按照建材联合会“开展全国建材行业年度十大科技突破领军企业/领军人物”精神，结合地坪行业实际情况，地坪产业分会组织开展“全国地坪行业年度十大创新领军企业/人物”评选工作。有关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优原则

坚持地坪行业推优方向及原则。以创新、能力、贡献为导向，推选出符合行业实际，具有行业特色的创新企业和创新人物；

坚持优中选优。注重精品意识，实事求是，宁缺毋滥，推选出为行业创新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企业和个人；

坚持为用而选。对推选出的创新企业和创新人物，进行精准服务、持续培育，不断增强和发挥其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实现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点带面，形成雁阵格局。

二、推选范围和条件

“十大创新领军企业”主要授予本年度在地坪行业相关领域有重要创新或积极进展的，以及在支撑重要工程建设等发面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要影响力的地坪相关企业。

（一）申报“十大创新领军企业”的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会员单位；

2、申报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地坪行业研发、生产、施工等相关工作连续三年以上，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3、本年度完成了地坪重大工程项目，或有重要科技成果，或新产品产生重要效益和影响力的。

“十大创新领军人物”主要授予本年度在地坪行业从事新产品研发、核心技术创新、带领企业完成重大地坪工程项目并取得积极进展，对行业做出积极贡献的地坪人才。

（二）推荐“十大创新领军人物”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任职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会员单位；
- 2、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3、本年度在地坪材料研发、施工技术及设备制造方面有创新成果，并取得积极效益和行业影响，对地坪行业发展有着重要贡献的地坪人才。

三、推选办法

1、“十大创新领军企业”和“十大创新领军人物”的事迹，原则上是本年度所取得的重要成绩；

2、“十大创新领军企业”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由企业填写《全国地坪行业年度“十大创新领军企业”申请表》（附件1）；“十大创新领军人物”由所在单位进行推荐并组织填写《全国地坪行业年度“十大创新领军人物”申请表》（附件2），并对推荐候选人的个人信息、主要事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对专家评选出的结果会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将授予获奖企业/个人“全国地坪行业年度十大创新领军企业/人物”荣誉称号。

5、将从获得“全国地坪行业年度十大创新领军企业/人物”荣誉的获奖者中择优推选到到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参加全国建材行业年度“十大科技突破领军企业”和“十大科技突破领军人物”的评选。

四、其他

1、申报企业/个人填写申报推荐材料，纸质版表格以及附件材料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地坪产业分会秘书处。

2、本办法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解释。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